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精工”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我们对此次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聘任雷永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龙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锡云先生、杨玉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王运陈 刘海月 沈倩岭

2022 年 10 月 10 日